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09
其他資料	10-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3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主席)
黃素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國全先生(主席)
羅耀昇先生
黃羅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羅輝先生(主席)
余錫萬先生
黃國全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黃國全先生
黃羅輝先生
黃素華女士
姚俊榮先生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廈
11樓1122室
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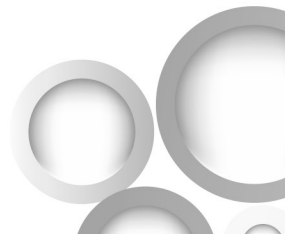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入約為8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1港仙(二零一四年：約0.4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自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公佈「十大基建項目」以來，大型基建項目（如港鐵延長線、新公路及新區發展）已支撐建築行業增長。「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地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龍文化區、屯門至赤柆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深港西部通道。部分該等項目的發展需斜坡工程，如發展擋土牆及切割或改進道路工程、鐵路及山坡建築物發展的斜坡。近年來，政府基建投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多個建築及交通項目並行發展。政府持續投資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將推動香港斜坡工程的未來需求。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建築行業整體有利的氛圍。董事認為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而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以增強我們的人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78.8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84.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個已確認項目的平均收益增加所致。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佈，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部分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72.9百萬港元，增加約4.6%。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獲得較高收入，此乃由於有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代理商所核實。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基礎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零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承建任何基礎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百萬港元，下降約45%，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間如其代理所核實於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較計劃進度落後。

其他：就於香港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100%，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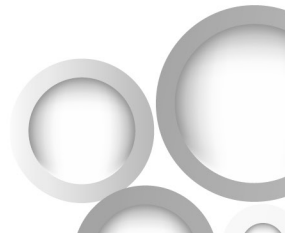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3%，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77%。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承接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私營項目投標，所錄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本集團產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1.4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六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幅約185%。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費用所致。



淨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元減少約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元，減幅約為27%。本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59%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4.48%。本公司的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這被上述毛利增加所部分抵銷。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較上一年同期錄得淨利率增長(未及上市開支)約20.8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達約36.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43.1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28.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2.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5.8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為109,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5.3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擁有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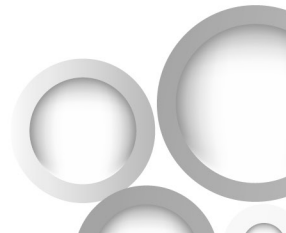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就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69 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72 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每月薪金、表現掛鈎獎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已提呈 205,000,000 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 155,000,000 股股份以供銷售，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0.2 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上市，並未使用或獲得任何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截至報告日期止	
	擬定用途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滿足多種營運資金需求以承接更多項目	25.77	0.1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5.53	—
	<u>31.30</u>	<u>0.1</u>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80,000,000	75%
黃素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75%



附註：

1. 余錫萬先生於國譽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的權益，而黃素華女士則擁有10%的權益，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國譽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錫萬先生	國譽	實益擁有人	9	90%
		配偶權益(附註1)	1	10%
黃素華女士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	10%
		配偶權益(附註2)	9	90%

附註：

1. 余錫萬先生為黃素華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錫萬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素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素華女士為余錫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素華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余錫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上市後，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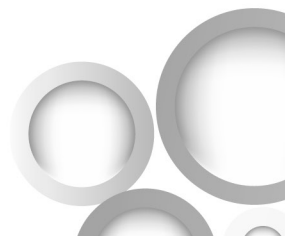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合規顧問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市。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儘管如此，董事均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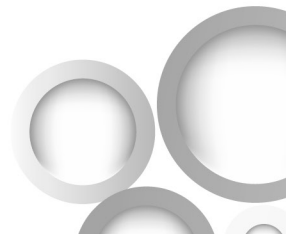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耀昇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991	37,692	84,899	78,841
直接成本		(30,098)	(34,471)	(75,751)	(71,426)
毛利		4,893	3,221	9,148	7,415
其他收入	3	69	280	233	354
行政開支		(1,179)	(709)	(4,285)	(1,506)
融資成本	4	(4)	(28)	(42)	(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779	2,764	5,054	6,227
所得稅開支	5	(630)	(479)	(1,250)	(1,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49	2,285	3,804	5,19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26	0.19	0.31	0.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7	68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677	37,63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296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1	8,753	7,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02	22,754
		54,032	74,2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203	19,718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1	2,110	626
有抵押借款	13	-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2
應付稅項		5,212	4,896
融資租賃債務	14	22	-
		17,547	31,842
流動資產淨值		36,485	42,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72	43,082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4	<u>86</u>	<u>—</u>
		<u>86</u>	<u>—</u>
資產淨值		<u>36,886</u>	<u>43,082</u>
權益			
股本	15	—	18,001
儲備		<u>36,886</u>	<u>25,081</u>
權益總額		<u>36,886</u>	<u>43,08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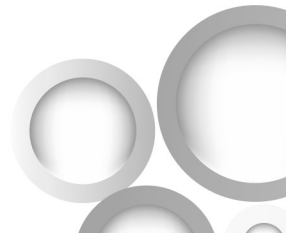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8,001	–	13,650	31,6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194	5,19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001	–	18,844	36,84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8,001	–	25,081	43,082
集團重組產生	(18,001)	18,001	–	–
期內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7)	–	–	(10,000)	(10,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804	3,80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8,001	18,885	36,886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54	(1,61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	16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001)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48	1,5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54	2,5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2	4,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602	4,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投資有限公司（「國譽」）。國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錫萬先生（「余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黃女士」）（以下統稱「控股方」）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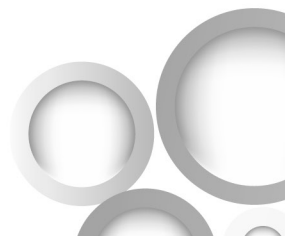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 1122 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重組(續)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企業重組」一節。

由上述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34,892	37,692	84,755	78,841
諮詢費	99	-	144	-
收益	34,991	37,692	84,899	78,841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26,402	33,727	72,955	69,695
地基工程	6,086	-	6,765	-
一般建築工程	2,404	3,965	5,035	9,146
其他(附註)	99	-	144	-
	34,991	37,692	84,899	78,841

附註：其他指就管理涉及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42	-	275
利息收入	20	-	20	-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	164	-
雜項收入	49	38	49	79
	69	280	233	354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478
客戶B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587
客戶C ¹	3,42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D ¹	5,87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土木工程拓展署	17,571	21,206	56,951	39,392
土地部門	4,491	7,537	10,067	13,861
	31,360	28,743	67,018	71,318

¹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下。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借款

- 28 34 36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融資租賃債務

4 - 8 -

4 28 42 3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期內支出

630 479 1,250 1,033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1	1,493	3,515	3,4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53	150	13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942	1,546	3,665	3,555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租賃資產	6	—	6	—
— 自有資產	93	345	306	787
	99	345	312	787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96	90	192	18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7,831	32,801	69,528	68,183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	—	2,472	—

7.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後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 10,000,800 港元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3,149	2,285	3,804	5,194
---------------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5,000	1,235,000	1,235,000	1,235,000
-------------------------	------------------	-----------	------------------	-----------

用於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基礎乃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1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0,000港元)在香港購買辦公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54	25,912
應收保留金	8,652	10,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991	850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580	826
	16,677	37,63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913	20,086
31至60天	13	355
61至90天	-	1,590
超過90天	528	3,881
	4,454	25,912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概無確認減值。

11. 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報告期末進行的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05,409	265,387
減：進度票據	(298,766)	(258,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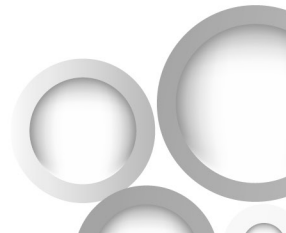
在建合約工程	6,643	6,935
--------	--------------	-------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8,753	7,56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2,110)	(626)

	6,643	6,935
--	--------------	-------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42	13,297
應付保留金	5,689	4,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	1,428
	10,203	19,718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日。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93	10,394
31至60天	-	315
61至90天	3	88
超過90天	3,046	2,500
	3,542	13,297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13. 有抵押借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211%至3.237%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

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23,000,000港元以余先生給予的擔保、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及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抵押作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就現有銀行融資由余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及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抵押，均已悉數解除及以本集團提供的銀行存款取代。



14. 融資租賃債務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到期	34	—
2至5年內到期	128	—
	162	—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費用	(54)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08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年內到期	22	—
2至5年內到期	86	—
	108	—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部份	(22)	—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部份	86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109,000港元的辦公設備已獲擔保。

15. 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繳足股本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	------	----------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38,000,000	380,000
------------	---------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

1	0.01
---	------

期內已發行及配發(附註c)

9,999	99.99
-------	-------

10,000	100
--------	-----



15. 股本(續)**本公司(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本公司就完成收購正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此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合併儲備中處理。

16.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廠房及機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6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初步為期1至3個月，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年期。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零)。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300	250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u>315</u>	<u>264</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一 余先生	-	1,6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一 星之明有限公司	-	6,296

18. 關聯方交易 (續)**(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星之明有限公司	本集團就租賃若干物業 向星之明支付租賃付款	192	180

19.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6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之20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155,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按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1.3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招股章程。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完成時之描述。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19. 結算日後事項(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1	0.01
期內已發行及配發	9,999	99.99
資本化發行(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 205,000,000股銷售股份)	1,234,990,000	12,349,9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u>205,000,000</u>	<u>2,050,000</u>
	<u>1,440,000,000</u>	<u>14,400,000</u>

